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东经信函〔2018〕1075号

关于开展我市技术进步历史 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经济科技信息局，松山湖经济贸易发展局，有关企业：

根据市领导对《关于审定〈关于解决东莞市技术进步项目验收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请示》的批示精神以及《工作方案》的部署，现启动开展我市技术进步历史项目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对象

2011年及以前年度获得我市财政资金支持但仍未验收的技术进步项目（见附件2项目名单）

二、验收程序

按《技术进步历史项目验收工作指引》的规定执行（见附件1）。

三、工作要求

（一）请各项目承担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时间及有关要求做好验收或退款工作，各有关镇街经信部门积极配合，因项目承担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履行相应职责所造成的相关后果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承担。

（二）项目承担单位填写2011年及以前年度的我市技术进

步未验收项目台账（见附件 2），由各镇街经信部门督促辖区内相关企业填写好项目台账并统一收集汇总，于 9 月 14 日（星期五）前将项目台账电子文档报送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技术进步与质量科 OA 邮箱。后续项目实施情况发生变化的，请及时更新和报送项目台账。

（三）项目承担单位须于 10 月 15 日（星期一）前根据《东莞市技术进步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东经信〔2012〕321 号）（见附件 3）要求，将项目验收书面资料（一式两份）和电子文档资料或书面退款申请报送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技术进步与质量科。逾期不提出申请一律按项目验收不通过处理。

联 系 人：刘植标，游琼顺

联系电话：22222425，23308802

- 附件：1. 技术进步历史项目验收工作指引
2. 2011 年及以前年度我市技术进步未验收项目台账（分镇街发）
3. 东莞市技术进步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东经信〔2012〕321 号）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 年 8 月 31 日